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354,785,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3,477,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30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10,985,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677,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30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4,478,673	99.9135%	279,100	0.0787%	27,800	0.007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678,673	97.2063%	279,100	2.5406%	27,800	0.2531%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4,478,673	99.9135%	279,100	0.0787%	27,800	0.007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678,673	97.2063%	279,100	2.5406%	27,800	0.2531%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郑榕鑫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 开 发 公告编号:2026-06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7人,代表公司股份535,189,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149,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2,03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7%。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2,040,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2,03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7%。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罗异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彭陈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4,469,032	99.8654%	716,302	0.1338%	4,100	0.0008%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彭陈成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5.64%)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3.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5.64%)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3.8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谢秉昆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25,552,8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质押25,552,800股,本次手续办结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60,831,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5751%,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23%。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尊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76,970,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1782%,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71%。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通知,谢秉昆先生已于近日将此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质押25,552,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5,552,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416,931,675
持股比例	48.94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831,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82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25,552,800	否	否	2026-1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6.1288%	3.0000%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合计	/	25,552,800	/	/	/	/	/	6.1288%	3.0000%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416,931,675	48.9494%	135,279,000	160,831,800	38.5751%	18.8823%	0	0	0	0
榕坤投资	35,221,996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尊	29,037,272	3.4091%	13,240,000	13,240,000	45.5966%	1.5544%	0	0	0	0
谢良	32,090,439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903,728	0.3409%	2,899,000	2,899,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1,203,142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89,926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77,74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32,396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7,788,314	60.7904%	151,418,000	176,970,800	34.1782%	20.7771%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谢秉昆先生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解除、重新质押手续,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0239	000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2月10日(含该日)起至2027年12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设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为2025年11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12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元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M<300万元	0.4%
	300万≤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或转出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时或赎回、转出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6.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其中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2日起调整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23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0240)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对象调整方案

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业务限额方案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三、招募说明书修订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根据上述修改进行同步修改。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的调整,自2026年11月12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详情。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